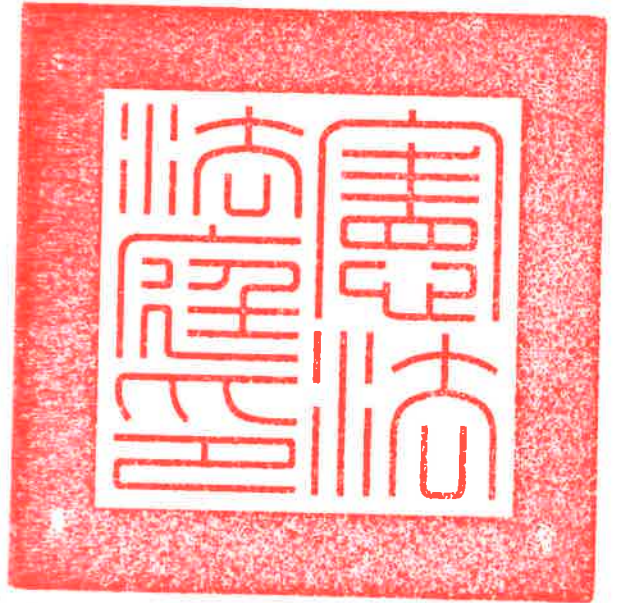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47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4 號

聲 請 人 鍾伯星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4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9 次，每包重量均極輕，售價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 3 次、1,000 元 5 次及 500 元 1 次，卻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原審宣告 9 罪有期徒刑 7 年 8 月、7 年 7 月、5 年 4 月及 5 年 2 月不等。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開 9 罪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不符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上開 9 罪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應以上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5 號

聲 請 人 游啟忠

訴訟代理人 游佩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98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98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於審理其涉嫌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時，依據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委託之鑑定人並不具備國際私法授課與論文撰寫專業能力，鑑定問題亦預設立場、先入為主，致聲請人含冤被判刑。顯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

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6 號

聲 請 人 林恭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 15 包，價金新臺幣 6,000 元，但僅售予 1 人，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8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13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

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7 號

聲 請 人 陳昭榮等 379 人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4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36 條至第 39 條（含第 37 條附表）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變更或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4 號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36 條至第 39 條（含第 37 條附表）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認定重新審定處分並非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不承認原行政處分之存續力，使得主管機關事實上變更給付內容，與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判斷基準時點不合，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同時，原因事件第一審延宕審判，拖延至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公布後，未經言詞辯論，逕以顯無理由作成判決，其法律見解完全無視聲請人主張，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侵害人民享有之適時審判、聽審及公開審判請求權，又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予以糾正，應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2、系爭規定未區分所扣除之對象之不同，認定凡於舊制下已退休且已審定退休金數額，無論情形或多寡，均須重新審定。其目的係為改革年金制度以使國家財政永續，然而手段與目的間卻欠缺必要關聯性，

無法通過憲法檢驗。同時，系爭規定直接減少聲請人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影響聲請人退休後之職業選擇自由，並侵害聲請人基於公職身分而應受國家特別照料之權利，有違反公務員制度性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及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之疑義。3、系爭規定雖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但系爭解釋以退撫基金繳納人數減少乙節，須開源節流，若仍不足，方由政府預算撥款因應，均係片面以關係機關所提資料為依據，欠缺翔實證據，未加以審查即予以採用。此外，系爭解釋以退輔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精算保障及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等為依據及論理，惟其彼此間互相齟齬，顯見系爭解釋違背論理法則。系爭解釋採取寬鬆審查基準，又欠缺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交換報酬，國家卻片面改革年金而致形成債務不履行情形等爭點，加以論述，系爭解釋亦有理由不備之缺失，故應予補充或變更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部分

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系爭解釋就所宣告合憲之系爭規定，業已闡釋其所涉及之憲法基本權利與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並詳述審查之理由與結論，其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於公布後迄今，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事重大變更之情形，核無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5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8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其行為並無管轄權，該法院卻先以 103 年度審易字第 5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移轉管轄之聲請，繼之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其未經核准執行巡迴醫療服務，申報不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係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撤銷原審判決，論相同罪名，應執行刑較輕。聲請人認健保費不是財產，不適用詐欺罪，上開確定終局裁判堅持開庭審理，已侵害人民訴訟權，宣告可易科罰金後，復須檢察官再認定一次，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明顯違憲。另刑法第 8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受刑人如遭通緝，行刑權時效加重 3 分之 1，亦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平等權，應宣告違憲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陳稱確定終局裁判均有違憲疑義，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至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期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臺中市在途期間 7 日，聲請人據上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顯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4 號

聲 請 人 楊清芬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492 號、第 16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5 年度聲字第 9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 7196 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聲請人所持之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起訴書部分

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起訴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5 號

聲 請 人 陳定義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及系爭判決二，均得分別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6 號

聲 請 人 李翠玲

聲請人因獎懲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獎懲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8 號

聲 請 人 游郁珊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13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按：共 3 次，每次金額新臺幣 3,000 元），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定有罪，惟其刑期各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過高，顯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135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以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

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9 號

聲 請 人 汪彥旻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44 號及上更(一)字第 32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4 次，重量與價金分別為重量不詳新臺幣(下同)1,000 元、約半兩(18 公克)15,000 元、4.5 公克 6,000 元及 9 公克 10,000 元(下依序稱第 1 次至第 4 次販賣)，卻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786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2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維持下級審宣告 4 罪均有期徒刑 16 年。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上開 4 次販賣行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44 號刑事判決認定第 1 次販賣有罪(即其附表一編號一部分)，第 2 次至第 4 次販賣(即其附表九編號二至四部分)無罪。經聲請人及檢察官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一認第 1 次部分並未提出適法之第

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至第2次至第4次販賣部分，系爭判決一將上開認定無罪部分撤銷發回，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322號刑事判決改判有罪，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二認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以上均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0 號

聲 請 人 談長峯

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煙毒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部分，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是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 四、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2 號

聲 請 人 毛傳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7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4 號

聲 請 人 彭振秋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78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關於認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未有完整之鑑定程序，且未給予當事人到庭向法院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強制戒治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以上，並無例外規定，且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有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80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0 號

聲 請 人 陳嘉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7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1 號

聲 請 人 陳韋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2 號

聲 請 人 郭建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3 號

聲 請 人 徐堉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4 號

聲 請 人 許文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05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5 號

聲 請 人 游國精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6 號

聲 請 人 廖弼偉

送達代收人 周子樂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1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援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及所適用之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25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指摘法院適用

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0 號

聲 請 人 謝憲愷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35 號民事判決，率認相對人並無揭露非屬付費購買之網路遊戲機會中獎商品機率之契約義務，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70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認上訴無理由，以上開判決駁回之，該判決不得上訴，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是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為爭執，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2 號

聲 請 人 詹翔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3 號

聲 請 人 王瑞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41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14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4 號

聲 請 人 呂瓊琦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4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行為，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稱殘害人群類之犯罪，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卻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極刑，罪責難謂相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379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5 號

聲 請 人 周仁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70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6 號

聲 請 人 黃良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5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5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7 號

聲 請 人 李正民

李秋美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聲請人誤植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曲解民法與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上訴之規定，逕以錯誤之送達期間認定原因案件相對人之上訴為合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關於寄存送達之意旨，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違憲救濟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一見解，於客觀上已牴觸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於客觀上已生牴觸憲法疑義之處，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8 號

聲 請 人 林義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聲請人誤植為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所列舉之逕行拘提之事由，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二）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容許法院依自由心證決定有無證據能力，不顧陳述內容之證明力，要求被告自行舉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顯然過度刁難被告，並違反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三）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不分情節情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未能反映不法行為內涵，顯屬立法恣意，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四）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不當擴張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容許其憑直覺辦案，不顧客觀事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嚴格證明法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另按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5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且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五、復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查，系爭規定二及三雖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於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末查，系爭判例依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雖得依上開大審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解釋參照），惟核聲請人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9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憲法法庭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為適法處分，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同年 11 月 3 日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卻駁回其抗告及再抗告，有憲法第 8 條人格權保障及親權親密關係自由權行使之侵害，請求憲法法庭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緊急保護令之聲請，為適法處分，並作成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2 號裁定一致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又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依法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逾期未補正，認再抗告不合法駁回確

定，未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裁定一及二非確定終局裁判，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又本件上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0 號

聲 請 人 張家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同意前審法院以未臻明確之標準，權衡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並就聲請人有罪與否之認定，漠視無罪推定原則、不證己罪原則、證據裁判原則、嚴格證明法則等，顯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訴訟權、受公平審判權及隱私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一裁判見解，客觀上已牴觸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1 號

聲 請 人 葉佐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70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17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9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261 刑事判決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系爭判決三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新竹寄達就系爭判決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補送判決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2 號

聲 請 人 謝國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0 號等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0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02 年度上訴字第 28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責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

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52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7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合先敘明。又，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又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3 號

聲 請 人 陳麗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35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35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3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對象。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4 號

聲 請 人 曾逸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4 號等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38 號及第 29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62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11 號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5 號

聲 請 人 呂雅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理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6 號

聲 請 人 張哲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因其上訴顯已逾法定期間，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48 號刑事裁定，以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且因未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7 號

聲 請 人 林明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0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39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0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39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84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四），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四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次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91 號、108 年度上訴字 3226 號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五至七）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至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五至七為確定終局判決。且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8 號

聲 請 人 施信宏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9 號

聲 請 人 陳俊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及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59、86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以其

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本件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疑義，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0 號

聲 請 人 王越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而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之生存權等基本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 105 年 3 月 16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而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之生存權等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1 號

聲 請 人 黃明香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

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2 號

聲 請 人 陳建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3 號

聲 請 人 葉豐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9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連帶影響假釋時應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較高之假釋門檻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四、惟查：(一)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至其餘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